

收文號:	11102033
檔號:	
保存年限:	111.2.-8
歸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彥徵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15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1002015922_doc5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2015922_doc5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2015922_doc5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
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1年2月8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1592號令修正發布，
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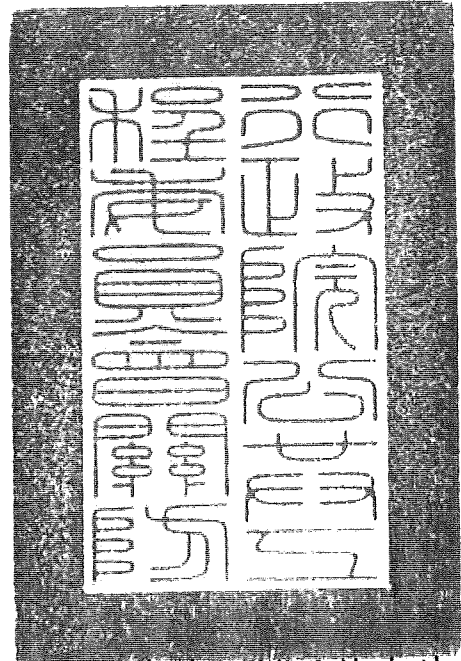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1592號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
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
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認定屬能源產業、石化產業、水資源產業或工業區開發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交通部認定屬智慧型交通運輸或鐵道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屬環保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聯合提出申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2. 申請時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4. 最近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情事。

四、廠商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上限、範圍如下：

- (一)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三年(三十六個月)為限，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 (二)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補助上限以申請須知規定為準，當年度政府補助款比率以不逾當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業務費、國外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補助款亦以當年度該項目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屬「單一廠商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一千

萬元為上限。申請廠商應自行考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審慎規劃分配各年度經費額度。

(三)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之下列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1. 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裝潢布置費、文件設計費、翻譯費、市場調查費、工程相關研討會報名費、相關業務說明會費用(如場地租借費)、政府開發協助(ODA)評估報告、拓點所須專業諮詢服務之委託勞務費(如行政費、法律費、廠商識別標章、徵信費)及當地語言(不含英語)訓練費等。
2. 國外差旅費：含機票費、高速鐵路車票費、簽證費、保險費。
3. 日支生活費：已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辦公室之廠商，派遣本國籍或非本國籍領有我國相關工作許可及居留證員工進駐該據點之日支數額，參採「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該據點地區數額之七成編列日支生活費之計畫經費。本項目編列之年度補助款，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申請案件不在此限。該員工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日支生活費；且每連續三十日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十六日。
4. 不予補助項目：行銷宣傳費、文宣廣告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人員教育費、交際費、餐飲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運輸費、與執行拓點計畫無關之費用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四) 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

九、 本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分三期核撥，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受補

助廠商應於計畫完成簽約後，檢具當年度第一季支用單據及相關書件請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受補助廠商應繳交期中報告資料，報告內容以簡報格式為之，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核決議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撥付第二期款，第一期款加總第二期款原則上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惟經期中審查會議同意撥付額度大於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

第三期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由受補助廠商繳交期末報告結案資料，報告內容以簡報格式為之，經提送審查會確認成果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撥付期末補助款。本會得就提前完成年度績效指標之拓點計畫，要求受補助廠商提前繳交期末報告結案資料，俾利本會先就該等計畫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

計畫補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會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助額度，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會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受補助廠商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之一、本會得依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辦理二次以上之公開徵求廠商申請補助拓點計畫，當年度已提計畫並經審查通過之廠商不得再提出申請。

廠商參與本會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舉辦之補助拓點計畫者，不適用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受補助廠商應於計畫完成簽約後，檢具當年度申請日期起之支用單據及相關書件請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前項廠商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比照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 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 (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認定屬<u>能源產業、石化產業、水資源產業或工業區開發</u>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交通部認定屬智慧型交通運輸或<u>鐵道產業</u>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屬<u>環保產業</u>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聯合提出申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2.申請時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4.最近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	二、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 (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認定屬石化、電廠或水資源工程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交通部認定屬智慧型交通運輸或都會捷運工程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屬環保工程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聯合提出申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2.申請時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4.最近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九月六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三期(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四年)擴大輸出範疇，增修輸出團隊之補助對象，爰修正第一款。 二、第二款未修正。

約紀錄。 5.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情事。	5.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情事。	
四、廠商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上限、範圍如下： (一)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三年(三十六個月)為限，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二)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補助上限以申請須知規定為準，當年度政府補助款比率以不逾當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業務費、國外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補助款亦以當年度該項目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屬「單一廠商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申請廠商應自行考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審慎規劃分配各年度經費額度。 (三)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	四、廠商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上限、範圍如下： (一)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三年(三十六個月)為限，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二)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補助上限以申請須知規定為準，當年度政府補助款比率以不逾當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業務費、國外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補助款亦以當年度該項目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屬「單一廠商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申請廠商應自行考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審慎規劃分配各年度經費額度。 (三)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	一、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外籍員工受聘於我國公司並取得我國相關工作許可及居留證，再受該公司指派前往海外據點拓展業務，除對該拓點計畫有所助益外，亦對我國經濟有貢獻，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增列取得我國相關工作許可及居留證之外籍員工，受公司派遣進駐海外據點之日支生活費，亦可申請補助。 二、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數國家已實施邊境管制，致長駐海外人數下降，差旅費大幅減少。考量一百一十一年度疫情恐仍持續，為持續鼓勵已於當地設立據點之廠商繼續維持派遣人員長駐於當地，以利瞭解當地案源、建立人脈、熟悉當地市場與文化，俾利取得商機及標案，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有關日支生活費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之規定，不適用於一百一十一年度申請案件。

之下列項目為限，
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1.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裝潢布置費、文件設計費、翻譯費、市場調查費、工程相關研討會報名費、相關業務說明會費用(如場地租借費)、政府開發協助(ODA)評估報告、拓點所須專業諮詢服務之委託勞務費(如行政費、法律費、廠商識別標章、徵信費)及當地語言(不含英語)訓練費等。
- 2.國外差旅費：含機票費、高速鐵路車票費、簽證費、保險費。
- 3.日支生活費：已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辦公室之廠商，派遣本國籍或非本國籍領有我國相關工作許可及居留證員工進駐該據點之日支數額，參採「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

之下列項目為限，
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1.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裝潢布置費、文件設計費、翻譯費、市場調查費、工程相關研討會報名費、相關業務說明會費用(如場地租借費)、政府開發協助(ODA)評估報告、拓點所須專業諮詢服務之委託勞務費(如行政費、法律費、廠商識別標章、徵信費)及當地語言(不含英語)訓練費等。
- 2.國外差旅費：含機票費、高速鐵路車票費、簽證費、保險費。
- 3.日支生活費：已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辦公室之廠商，派遣本國籍員工進駐該據點之日支數額，參採「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該據點

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該據點地區數額之七成編列日支生活費之計畫經費。本項目編列之年度補助款，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申請案件不在此限。該員工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日支生活費；且每連續三十日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十六日。 4. 不予補助項目： 行銷宣傳費、文宣廣告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人員教育費、交際費、餐飲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運輸費、與執行拓點計畫無關之費用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四) 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	地區數額之七成編列日支生活費之計畫經費。本項目編列之年度補助款，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申請案件不在此限。該員工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日支生活費；且每連續三十日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十六日。 4. 不予補助項目： 行銷宣傳費、文宣廣告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人員教育費、交際費、餐飲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運輸費、與執行拓點計畫無關之費用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四) 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分三期核撥，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受補助廠商應於計畫完成簽約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分三期核撥，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受補助廠商應於計畫完成簽約	一、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受補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

後，檢具當年度第一季支用單據及相關書件請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受補助廠商應繳交期中報告資料，報告內容以簡報格式為之，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核決議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撥付第二期款，第一期款加總第二期款原則上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惟經期中審查會議同意撥付額度大於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

第三期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由受補助廠商繳交期末報告結案資料，報告內容以簡報格式為之，經提送審查會確認成果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撥付期末補助款。本會得就提前完成年度績效指標之拓點計畫，要求受補助廠商提前繳交期末報告結案資料，俾利本會先就該等計畫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

計畫補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會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助額度，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會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後，檢具當年度第一季支出憑證及相關書件請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受補助廠商應繳交期中報告資料，報告內容以簡報格式為之，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核決議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撥付第二期款，第一期款加總第二期款原則上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惟經期中審查會議同意撥付額度大於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

第三期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由受補助廠商繳交期末報告結案資料，報告內容以簡報格式為之，經提送審查會確認成果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撥付期末補助款。本會得就提前完成年度績效指標之拓點計畫，要求受補助廠商提前繳交期末報告結案資料，俾利本會先就該等計畫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

計畫補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會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助額度，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會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之原始憑證，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第一項「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十、受補助廠商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受補助廠商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一、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受補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爰參酌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刪除須於補（捐）助作業規範內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 二、為提醒受補助廠商應本誠信原則依第九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參考上開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十款規定，修正文字。
十一之一、本會得依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辦理二次以上之公開徵求廠商申請補助拓點計畫，當年度已提計畫並經審查通過之廠商不得再提出申請。 廠商參與本會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舉辦之補助拓點計畫者，不適用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受補助廠商應於計畫完成簽約後，檢具當年度申請日期起之支用單據及相	十一之一、本會得依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辦理二次以上之公開徵求廠商申請補助拓點計畫，當年度已提計畫並經審查通過之廠商不得再提出申請。 廠商參與本會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舉辦之補助拓點計畫者，不適用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受補助廠商應於計畫完成簽約後，檢具當年度申請日期起之支出憑證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將第二項「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理由同第九點第一項之修正說明。

關書件請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前項廠商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比照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及相關書件請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前項廠商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比照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	--